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4年度第1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二) 9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曾春暉科長

肆、專題講座：如何輔導住宿機構之服務對象轉銜至社區式服務（講者：陽明教養院柯筑傑課長）

伍、工作報告

案由一：依據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月至少執行1次反偵孔偷拍偵測。

說明：

一、偵測地點請依據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之廁所、浴室、更衣室、哺（集）乳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

二、有關「反針孔偷拍偵測器」規格建議規定如下 ：

(一)有線攝影機：紅外線鏡頭發現器

(二)無線掃描：

1. RF 類比偵測頻率範圍：50MHz~6GHz/藍牙/5G，4G，WiFi 數位封包2.4G，5G
2. 2G/3G/4G/LTE/5G 使用中或待機的手機/智慧型裝置
3. 電器磁波輻射偵測
4. 磁吸式 GPS 追蹤器

三、請單位依前揭辦法規定，每月至少1次進行施測並留有紀錄。

四、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偵測結果紀錄表。

決　定：列入本局不定期查核事項，請各機構確實執行。

案由二：為宣傳臺北市身心障礙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設施專業人員久任獎助試辦計畫，請各服務設施於招募人力公告應載明獎助計畫之獎助待遇。

說明：

一、為提升臺北市身障服務設施專業人員待遇，本局業公告推動旨揭獎助計畫，為擴大各服務設施招募專業人員之機會，本局業於旨揭獎助計畫獎助對象、獎助標準及金額、申請及審核程序一覽表/九、注意事項/第(四)點載明，各服務設施於招募人力時，應公告說明本職缺適用旨揭獎助計畫之內容。

二、經本局查訪104人力銀行及1111人力銀行，仍有營運單位於招募專業人員時，未加註載明適用旨揭獎助計畫之情事。請各營運單位(服務設施)於招募人力之公告，載明「本職缺申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設施專業人員久任獎助計畫，並依計畫規定工作連續年資，按年加給1萬5,600元至6萬2,400元之個人獎助。」

三、另為提升久任獎助之資訊，並降低獎助設算之爭議，本局業擬定旨揭獎助計畫 Q&A，各服務設施可至本局網頁首頁/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身障機構管理/身心障礙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設施專業人員久任獎助試辦計畫項下查詢利用。

四、本項獎助應自113年11月1日為起算始日，計算專任專業工作人員連續工作年資，並將個人獎助核實發放，並備註為久任個人獎助。另個人獎助應疊加發給，不得以個人獎助名義，取代原有之員工福利(如年終獎金)，以實質提升身障服務專業人員勞動待遇。

五、請各機構應確認工作人員於社福2.0系統上資料之登載，是否有確實登錄「到職日、離職日、工作性質(即兼任或專任)」。

六、另針對各服務設施單位之人員到、離職等人事異動，是由營運單位（即母會）或是設施單位進行系統登錄，提請確認。

決　定：

一、　　獎勵金審核以本局社福2.0系統資料為準，請各機構務必正確登打資料。

二、　　請各機構配合辦理，於招募人力公告時載明獎助計畫之獎助待遇。

案由三：為促進有效、即時的聯繫協調作業，請隨時更新維護本局建置之聯繫管道。

說明：

一、緣由：配合時代變遷，相關通訊軟體、雲端資料庫的盛行，本局為降低多元、繁瑣的公務資訊等所帶來的機構行政負擔，也配合市政府公文減量政策，建置相關通訊管道。

二、目的：因現行多元管道的暢通，使得相關資訊量暴增，故常有發生訊息堆積而未能有效並即時的處理，或者因為人員流動所造成的對口空窗等情形，是以，本局期待將所有的相關資訊彙整於一處，避免資訊過於繁雜而失焦。

三、現行管道及內容：本局目前於LINE群組中建置有兩個主要群組，即「(公立及公設民營)北市身障機構」與「(私立)北市身障機構」，並規劃有「北市機構聯繫大表」的google 試算表。各單位內負責相關行政、總務等管理職務的人都應加入群組，並共同維護資訊，現就北市機構聯繫大表內容說明如下：

(一)公告辦理事項：將各同仁於群組上所通知的事項彙整於此，以免被龐大的資訊給淹沒。

(二)單位資訊：彙整了單位的各種資訊，局內的索資優先由本資料彙整並提供，故請大家確實維護本資料的正確性。

(三)定期保養維護廠商資訊分享：彙整本局身障機構累積的相關專業廠商，降低各單位尋找專業廠商的困擾。

(四)公務用網站：將本局現有相關須各單位配合使用的網站彙整於此，並加上相關說明，以利各單位有效運用。

(五)資源回收廠商資訊分享：為利於動產或物品報廢後資源回收的處理，提供到府收件的廠商資訊，以利各單位有效運用。

(六)消防廠商資料表：彙整本局身障機構累積的相關專業廠商，降低各單位尋找專業廠商的困擾。

決　定：洽悉。

案由四：因「防火門」項目遭本府稽核後裁罰問題層出不窮，故請各單位就機構設施之維護上，確實落實檢查場地內各「防火門」是否完善。

說明：

一、法規依據與重要性：

(一)《消防法》及其相關子法規

(二)《建築法》第77條第1項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五)若未確實落實檢查，導致防火門功能不符合規定，輕則可能面臨限期改善、罰鍰，重則可能因造成人員傷亡而負擔刑事責任。

二、案例宣導：

(一)109年，市政府公安稽核，本市文山區一壽街22號3、4樓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發現，安全梯防火門擅自變更改造，嚴重影響逃生避難安全，遭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二)110年，市政府公安稽核，本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115號4、5、6樓建築物，於4、5樓場所入口處旁防火門自動關閉器毀損，無法正常復歸關閉，遭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三)114年，市政府公安稽核，本市信義區大道路110號1樓建築物，防火門無法正常復歸關閉，遭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四)114年，市政府公安稽核，本市內湖區金龍路136-1號建築物，防火門鏽蝕，遭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三、 為了有效落實防火門的檢查與維護，歸納下列重點，以利單位施行：

(一)**門扇完整性：**檢查門扇是否有破損、變形，或是否有鑽孔、加裝不當掛勾等行為。

(二)**門弓器功能：**測試門扇能否在鬆手後自動且確實關閉，無卡滯現象。

(三)**防火標示：**確認門扇上是否貼有清晰的防火標示。

(四)**周邊淨空：**防火門前後方應保持淨空，不得堆放雜物，影響門扇開啟或關閉。

(五)**無加裝門鎖/栓：**不得加裝會妨礙逃生的門鎖或門栓。

(六)**消防申報：**定期請廠商進行全面檢查與維護，確保符合法規標準。

決　定：

一、 請各機構工作人員落實檢查，特別注意不常進出之出入口。

二、 若防火門有問題需維修或更換，可預先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

案由五：為落實規範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避免單位相關人員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請各單位於人員到職時，應檢附保密告知書。

說明：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執行檢查或處理資安及個資相關事務時，得命相關人員提供必要說明、配合措施或資料。因此為確保法規遵循與任務順遂，避免單位相關人員人格權受侵害，本局於本局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契約中均訂有資通安全需求規範，並於人員到職，辦理社福系統人員新增時，將本資料一併提供，如未附，系統將不予核備。

二、故為利單位（私立機構）進用人員後，人員於取得公務秘密等資料，盡到保密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目的，建請單位務必與人員簽定保密告知書，並於人員到職，辦理社福系統人員新增時，將本資料一併提供，如未附，系統將不予核備。

決　定：洽悉。

案由六：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5條規定：「略以，日間及住宿式照顧由服務單位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但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年齡之限制。」一案。

說明：

有關個照法第45條但書規定「審酌個案情形予以提供服務，以滿足是類個案及其家庭照顧及支持需求。」請各位夥伴於接獲民眾登記等候安置時，不須因其未滿18歲而不予登記，如順位可以入住時，民眾尚未滿18歲，則可透過第45條但書規定，送本局審酌個案情形，以利後續入住作業之進行。

決　定：

一、 未滿18歲者可登記候缺，實際收住時以滿18歲以上者為原則。

二、 若收住時遇特殊個案（未滿18歲但高中職畢業），可送本局審酌個案情形，以利後續入住作業之進行。

案由七：住宿機構達到通報條件(上呼吸道感染、咳嗽持續三週、、每日腹瀉三次（含）以上、、不明原因發燒、疥瘡及其他等症狀),請於24小時內至「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通報，未符合相關通報規定，違反傳染病治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69條第2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決　定：洽悉，另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監測作業注意事項」。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時45分）